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楊文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 玄 110 偵 4151 字第 9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151 號被害人王婕（即應受送達人）扣押物品處分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151 號被告 DIANA BINTI TARSIPIN 等 3 人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